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1749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转发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 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近日，省工信厅印发《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请根据通知要求组织各申请单位按照申报产品类型填写《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并于 10 月 10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及申请表（一式三份）邮寄至市工信局消费品工业科，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gxjxfpgyk123@163.com。

联系人：孙阔，联系电话：87851872

附件：省工信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石家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6 年 9 月 30 日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 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雄安新区工信科技数据局：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相关通知要求，现面向生物制造重点领域开展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覆盖食品及添加剂、生物制药上游原料、化妆品、生物基化学品、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酶制剂、天然产物生物合成、专用设备及材料等类别。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申请单位按照申报产品类型填写《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报送至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各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梳理汇总推荐产品信息，于 10 月 12 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及申请表（一式三份）邮寄至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食品医药工业处，电子版材料发送至 hbgxsyc@163.com。

三、本次征集工作其他事项参照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通知

要求执行。

联系人：孙卓南、梁沛 联系电话：0311-87801895

- 附件：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
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2.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一）)
3.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二）)
4.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汇总表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6 年 9 月 29 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工信厅消费函〔2026〕455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发展生物制造决策部署，推动原创性、颠覆性技术攻关、全链条创新突破和标志性产品推广应用，加速创新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现组织开展 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征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面向包括但不限于食品及添加剂、生物制药上游原料、化妆品、生物基化学品、生物能源、生物基材料、酶制剂、天然产物生物合成、专用设备及材料等生物制造重点领域，征集技术水平先进、经济效益明显、推广价值突出的标志性产品，聚焦以下 4 种产品类型：

（一）重大创新型。产品具有颠覆性和引领性，已实现量产或完成产业化验证、处于商业化早期，大规模生产后将对经济社会发展产生深远影响。

（二）关键提升型。在产品研发、生产等全产业链中的一个或多个关键领域、关键环节取得重大突破，能够明显提高效率、降低成本、增强产业链韧性，提升产业链发展质量和水平。

（三）规模替代型。大宗产品的生产方式相较传统方式有替代作用，具有技术、工艺或原料优势，在降低生产成本、提升产品品质和可持续生产能力、减少碳排放等方面有显著效益。

（四）AI 赋能型。人工智能（AI）技术驱动的、在 AI 技术应用上具有典型性和推广价值的产品，在创新研发、中试放大、生产制造等一个或多个环节实现人工智能与生物制造深度融合，从而加快产品创制，助力生物制造场景创新。

二、申请要求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生物制造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装备制造企业等可向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主体应具有良好的生物制造相关产品研发生产能力，各项管理运行制度健全，近 3 年无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无环境违法等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二）申请产品采用生物制造主导工艺且相应技术水平处于国内领先或国际先进水平，是该领域或赛道中首创产品或率先实现规模化的产品，可满足国家战略需求或具有广阔市场前景，形成重大创新、关键提升、规模替代或 AI 赋能的核心突破时间在 3 个自然年以内，其中对于已实现规模化生产的产品，需具有较

高市场占有率，对于尚处于商业化早期的产品，需已完成中试验证并具有显著的产业化应用价值。

（三）申请产品名称应准确、科学、严谨，符合行业和社会认知。原料、技术、工艺与其他同类型产品具有明显区别且形成差异化竞争力的，可在产品名称前添加相应修饰性定语加以表征。最终入选名单的标志性产品名称可由专家在申请名称基础上加以适当调整。

（四）申请产品及涉及的技术等应无知识产权纠纷，不涉及国家秘密等，申请主体对所申请产品拥有知识产权，其中申请主体为企业且申请产品涉及特殊审批、注册或备案等前置行政许可手续的，该企业应为相关行政许可的被许可人。

三、工作程序

（一）提出申请。申请主体按本通知要求填写申请书，并附相关佐证材料。同一产品选择上述一种征集类型进行申请，其中申请重大创新型、关键提升型、规模替代型产品的，填写《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一）》（附件 1），申请 AI 赋能型产品的，填写《2026 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二）》（附件 2）。填写申请书时，根据实际情况准确选择所属征集领域，原则上征集领域只能选择一项。申请材料提交至所在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二）核实推荐。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要求对申请材料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进行核实，可视情况组织

有关专家开展研究论证，填写《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附件3），于2026年10月16日前，将加盖公章的纸质版汇总表及申请材料邮寄至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电子版材料发送至邮箱（wangxu94@ccidthinktank.com）。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产品不超过15项，其中推荐重大创新型、关键提升型、规模替代型产品合计不超过10项，AI赋能型产品不超过5项。

（三）名单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评议，形成“2026年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名单”，并面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经公示未发现问题的将正式发布。

四、工作要求

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要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做好推荐工作；对列入名单的产品，要加大宣传推广力度，指导申请主体巩固提升标志性产品质量和水平。

五、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

于文辰 010—68205639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发展研究院

王 旭 18810863739（重大创新型、关键提升型、规模替代型产品）

于 萍 18210336563（AI赋能型产品）

邮寄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1 号楼

王旭收 18810863739 邮编：100846

- 附件：1.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一）
2.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申请书（二）
3. 生物制造标志性产品推荐汇总表

